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致全市茶企茶农的一封信

各位茶企、茶农朋友：您们好！

莺飞草长、无限春光，又到了一年茶园飘香的美好时节！

茶产业是潮州市的特色产业，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事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广大茶企茶农的共同努力下，潮州市茶产业得到稳步发展。当前，春茶生产已经开始，各茶叶生产经营主体、茶农，务必遵守行业有关规定，抓好春茶生产，实现茶叶绿色发展。要求广大茶企茶农共同做到：

一要树立源头把控意识，守住鲜叶质量“第一关”。坚持绿色发展要求，全面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两个替代”行动，从源头确保鲜叶质量安全。茶园管理做到春锄秋挖、人工除草、机械锄草，禁用草甘膦等化学除草剂。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支持销售深施有机肥，鼓励多施农家肥，做到不施或少施化肥。严格化学投入品管控，严禁销售、使用茶园禁用农药，加强粘虫板、杀虫灯等绿色防控措施。推广标准化

采摘技术，提倡使用竹篓、通气塑料筐采装茶叶。茶叶加工主体要拒收使用塑料编织袋、手提塑料袋装运的鲜叶。

二要树立生态保护意识，争当青山绿水“守护者”。坚决抵制违规开垦茶山、违规建设厂房、农田种茶、滥用违禁农药化肥等破坏生态行为，共同保护好子孙后代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资源。有必要使用农药防治病虫害的，优先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用药时要适期、精准，减少施药次数，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临近采摘不用药。各村、有关单位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茶叶质量安全专项巡查整治，严厉打击茶农施用违禁农药以及茶叶加工企业掺杂使假的违规违法行为。

三要树立全程管控意识，争当工匠精神“倡导者”。茶叶生产经营主体要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茶叶基地源头管控，鼓励开展采样检测，建立农户质量台账。要加强茶叶生产环节质量管理，改善生产经营卫生环境，严格遵循生产包装技术规程，做到清洁化、标准化生产。严禁在加工环节中掺杂使假，严禁往茶叶中添加任何物质。茶叶加工者，要秉持工匠精神，传承和发扬单丛茶传统加工制作工艺，用技艺铸造品质、用创新推动发展，建立健全产业链可追溯体系，实现“从茶园到茶杯”的全程质量管控。

四要树立安全管理意识，构筑以人为本“雇主亲”。各茶生产用工作单位要及时根据疫情动态和我市控制人员流动规定要求，结合采茶用工需求，做好采摘工对接安排工作，重点挖掘基地周边采茶人员潜力，根据生产情况、疫情防控情况积极对接市外用工、适时组织返工。要科学、合理安排好茶叶生产，妥善调整从业人员的作息时间，严防疲劳作业。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的科普宣传，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防护意识和防护技能。

五要强化安全规范操作，严防老旧隐患“事故生”。要按照茶叶机械使用技术规范要求，安全、合理使用茶叶采摘、加工等机械。要加强对各类茶叶机具、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陈旧老化等有隐患的要坚决停止使用。

六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确保警钟长鸣“平安顺”。安全生产，警钟长鸣。抓生产必须同步抓安全，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意识，增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感、紧迫感；要落实好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和“生命重于泰山”的要求，建立“防患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做好“三合一”厂房的整治等工作，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七要强化运输安全有序，保障茶叶运输“安畅通”。茶叶生产运输务必做到安全驾驶、严守交通规则，严禁人货混装、超载，

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要加强对车辆的保养、检修，确保车辆处在良好的使用状态，保障茶叶运输安全、有序。

八要强化安全防火意识，筑牢生产安全“防火墙”。要认真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做到定期整理茶叶生产车间，及时清除易燃、易爆物品，切实规范堆放好薪碳材料，强化用火安全；要备足备好灭火器具，落实好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值班值守等制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各茶企、茶农，安全生产无小事，安全生产靠大家。让我们一起携起手来，全力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起推动潮州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